编号: 临 2015-022

B股 900903

## 大众交通 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增持并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大众公用事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于今年3月份至5 月份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,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4,821,9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94%。

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,保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使股价与公司价 值相匹配,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,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(2015)51 号文件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 事项的通知》的精神要求,上海大众公用事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包括 但不限于以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,在近期以不低于前次 减持金额的15%的资金增持本公司股票。

同时,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上海大众公用事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 承诺书,承诺内容如下:

- 一、大众公用作为负责任的股东,从2015年7月9日起,在未来6个月以内不 减持该公司股票。
- 二、目前,大众公用经营层面良好,主营业务正常开展。大众公用将通过优 化资源配置等手段,继续推进大众交通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,大力提升上市 公司质量。
- 三、大众公用将加快推进上市公司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,提高该公司经 营质量和盈利水平,以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。

四、大众公用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 等方式,在近期以不低于前次减持金额的15%的资金增持大众交通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## 备查文件:

上海大众公用事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发给公司的《承诺书》。

大众交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